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JLSL20240001号)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薄膜350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建 设 单 位：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徐立群

项目负责人：徐立群

电话：18015521137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北村中心路8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生产工艺简介	3
3.4 项目变动情况	5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8
4.2 其它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6.1 废水评价标准	12
6.2 噪声评价标准	12
7、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水监测	13
7.2 噪声监测	13
7.3 监测点位图	1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质量保证措施	15
9、验收监测工况	16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6
12.1 监测结论	26
12.2 建议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 1、铝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保审批[2021]234号）；
- 3、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 4、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5、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6、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检测报告（AN24011614）；
- 7、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 8、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排污登记(9132058278633508XW001X)
- 9、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危废协议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北村中心路 8 号，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年生产塑料薄膜 350 吨。本次主要针对年产塑料薄膜 350 吨生产项目的制造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张保投资备〔2020〕276 号）；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2021]234 号）。

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铝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塑料薄膜 350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北村中心路 8 号		
立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	立项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2 月
立项内容	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租用山北村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购置吹膜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购置聚乙烯、碳酸钙、色母粒等原料。生产工艺：原料-吹膜-修边（边角料破碎回用）-成品。达年产塑料薄膜 520 吨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建设年生产塑料薄膜 350 吨。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6、《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19、《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1、《年产塑料薄膜35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
- 21、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北村中心路8号，周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为市顺翔木业公司，过香山南路是香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其他厂房，东北侧65m为山北村居民住宅33户约116人；南侧为市永通机械厂、市金港镇通顺弯管厂等厂房，西南侧140m为山北村居民住宅14户49人；西侧为市亚华制线公司、市雄峰木业公司，西北侧103m为山北村居民住宅徐小埭37户约130人；北侧为张家港市隆顺模具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公司以及其他厂房。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见表3-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11%。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薄膜350吨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2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常白班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吹膜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修边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0.17m ³ /min	1	1	0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储存地点	年耗量（t）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	塑料粒子	聚乙烯，25kg/袋	仓库储存	280	280	/
	碳酸钙	25kg/袋	仓库储存	70	70	/

料	色母粒	颜料制备物， 25kg/袋	仓库储存	1	1	
---	-----	------------------	------	---	---	--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主要原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聚乙烯	简称 PE。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熔点：140℃，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碳酸钙	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不燃	无毒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制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塑料薄膜	350吨	350吨	2400h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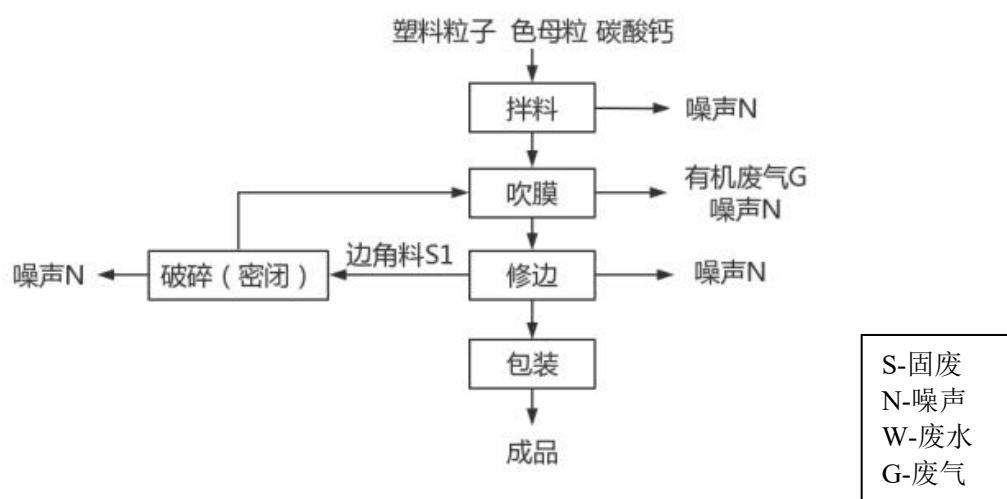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拌料：使用搅拌机将塑料粒子、碳酸钙粒子和色母粒搅拌混合，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吹膜：原料经过搅拌机搅拌后，进入吹膜机。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和设备噪声N；

修边：对吹膜机生产出的半成品通过修边机进行裁剪修边。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1和设备噪声N。本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S1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再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密闭破碎无散逸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

最后成品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包括员工生活污水W1、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S2、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S3、生活垃圾S4。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环评设计建成后年产塑料薄膜350吨	年产塑料薄膜350吨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设计建成后年产塑料薄膜350吨	实际建设年产塑料薄膜350吨。	项目为生产类项目，不属于处置及储存类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产能相比，未增大30%及以上，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北村中心路8号，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北村中心路8号，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	选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具体见附图1），	否
6	生产工	新增产品品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制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制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	否

	艺	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造；环评设计生产工艺为：拌料、吹膜、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包装。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3-3。	造；实际生产工艺为：拌料、吹膜、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包装。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3-3。	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原辅料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实际原辅料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P1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P1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实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P1排放	实际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P1排放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主要产生噪声的机器底座上安装基座减震装置、在车间布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污	实际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主要产生噪声的机器底座上安装基座减震装置、在车间布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染。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综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P1排放。

表4-1 废气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P1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P1排放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2人，生活用水量为30t/a，排污系数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7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

表4-2 水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7t/a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吹膜机	2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搅拌机	2	连续运行	
3	修边机	2	连续运行	
4	粉碎机	1	连续运行	
5	空压机	1	连续运行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塑料	07	900-999-99	0.722	0.722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827	0.4827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9	900-999-99	0.6	0.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二楼），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P1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P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	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	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

	水、冷却 废水	量、总磷、 悬浮物、氨 氮	有限公司处理	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 声	生产及公 辅设备	噪 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 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5m ²	危废仓库10m ²
大气环 境防护 距离	-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米设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 界向外50米设卫生防 护距离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年产塑料薄膜350吨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234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表6-1 废水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NH ₃ -N	45
		TP	8
		SS	400
		PH	6~9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	6~9 (无量纲)
		SS	10

6.2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2。

表6-2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6.3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3。

表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有组织排放极限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表9标准

表6-4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7-1。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天	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8-1。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N1-N3）（东、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3 废气监测

7.3.1 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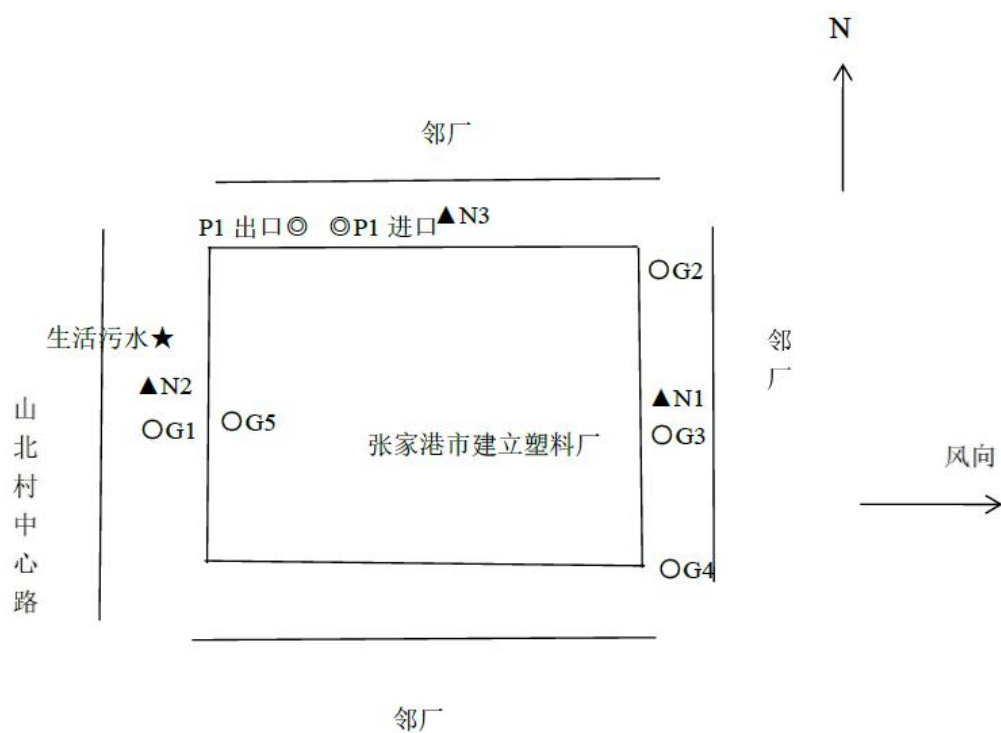
表7-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7.3.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4 监测点位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注：两天风向均为西风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象色谱仪 HF-900	A-1-035	2024.12.1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604-2017）	气象色谱仪 HF-900	A-1-035	2024.12.1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FYF-1	A-2-223	2024.10.26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7	2024.10.21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226	2024.10.2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 计 PHBJ-260F	A-2-433	2024.10.2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A-3-130	2025.1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分析天平 AL104	A-1-010	2024.10.2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2024.1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2024.1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酸分光光度法》 GB 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2024.9.2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A-2-371	2024.10.24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2024.10.2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223	2024.10.26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

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4年1月2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4.3m/s，2024年1月2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3.7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22日-2023年1月23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薄膜	2024/1/22	1.2t	300	350吨	100
	2024/1/23	1.2t			10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t)	
		2024/1/22	2024/1/23
1	塑料粒子	0.93	0.93
2	碳酸钙	0.23	0.23
3	色母粒	0.003	0.003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4年1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 排口	2024/1/22	7.5	196	94	8.32	1.40
		7.4	187	93	8.15	1.46
		7.5	186	91	7.98	1.51
		7.4	202	92	8.29	1.55
	2024/1/23	7.7	201	91	8.16	1.48
		7.8	205	92	8.06	1.55
		7.7	200	90	8.38	1.63
		7.8	192	93	8.01	1.67
	标准值	6-9	350	150	3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4年1月2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4.3m/s，2024年1月2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3.7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
东厂界N1	2024-1-22	57	达标	昼间≤60dB (A)
西厂界N2		56	达标	
北厂界N3		57	达标	
东厂界N1	2024-1-23	58	达标	
西厂界N2		56	达标	
北厂界N3		57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3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10.3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10-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含湿量	%	2.5	2.5	2.5	—	
烟气温度	°C	8	8	8	—	
烟气流速	m/s	10.5	10.4	10.4	—	
标干流量	Nm ³ /h	7079	7044	704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45	7.21	10.3	8.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69	0.0508	0.0726	0.063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含湿量	%	2.5	2.5	2.5	—	
烟气温度	°C	8	8	8	—	
烟气流速	m/s	10.4	10.4	10.4	—	
标干流量	Nm ³ /h	7002	7001	700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50	7.08	5.36	6.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5	0.0496	0.0375	0.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含湿量	%	2.5	2.5	2.5	—	
烟气温度	°C	8	8	8	—	
烟气流速	m/s	10.2	10.2	10.3	—	
标干流量	Nm ³ /h	6887	6886	692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5	5.22	6.40	8.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61	0.0359	0.0443	0.0554	
监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01.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7	7	7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6	11.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799	7958	77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01	2.64	2.3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6	0.0160	0.0206	0.0184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6	6	6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0.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907	8002	744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5	2.76	2.11	2.2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221	0.0157	0.0175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7	7	7	—	—
烟气流速	m/s	10.6	10.5	10.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256	7187	690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9	2.58	2.06	2.2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85	0.0142	0.0157	—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监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含湿量	%	2.4	2.4	2.4	—
烟气温度	°C	9	9	9	—
烟气流速	m/s	11.2	11.3	1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7554	7619	761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10	9.44	8.06	8.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6	0.0719	0.0614	0.06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含湿量	%	2.4	2.4	2.4	—
烟气温度	°C	9	9	9	—
烟气流速	m/s	11.2	11.2	11.2	—
标干流量	Nm ³ /h	7584	7583	758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30	6.36	5.02	5.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02	0.0482	0.0381	0.04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含湿量	%	2.4	2.4	2.4	—	
烟气温度	°C	9	9	9	—	
烟气流速	m/s	11.2	11.2	11.2	—	
标干流量	Nm ³ /h	7548	7547	754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85	6.01	6.86	7.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68	0.0454	0.0518	0.0547	

监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01.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3	3	3	—	—
烟气流速	m/s	8.95	8.95	9.0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229	6228	63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40	2.03	2.2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149	0.0128	0.014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4	4	4	—	—
烟气流速	m/s	8.91	9.09	9.0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175	6297	62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2	2.70	2.44	2.3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70	0.0153	0.0145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C	6	6	6	—	—
烟气流速	m/s	8.89	9.07	9.3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109	6231	64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0	2.20	2.00	2.0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37	0.0129	0.0127	—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10-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4.01.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0.2	0.2	0.2	0.2	—
	湿度	%	51.6	51.6	51.6	51.6	—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3	103.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5	1.05	1.18	0.86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0.2	0.2	0.2	0.2	—
	湿度	%	51.6	51.6	51.6	51.6	—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3	103.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6	0.78	1.04	0.9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0.2	0.2	0.2	0.2	—
	湿度	%	51.6	51.6	51.6	51.6	—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3	103.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2	1.11	0.73	1.19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³	0.44	0.98	0.98	0.99	4.0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采样日期		2024.01.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0	3.0	3.0	3.0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0.4	0.4	0.4	0.4	—
	湿度	%	51.3	51.3	51.3	51.3	—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3	103.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89	1.01	0.78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五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0	3.0	3.0	3.0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C	0.4	0.4	0.4	0.4	—
	湿度	%	51.3	51.3	51.3	51.3	—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3	103.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1.06	0.88	1.16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六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0	3.0	3.0	3.0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C	0.4	0.4	0.4	0.4	—
	湿度	%	51.3	51.3	51.3	51.3	—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3	103.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1.10	0.97	0.93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³	0.49	1.01	0.96	0.96	4.0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采样日期		2024.01.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1	3.1	3.1	3.1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C	0.1	0.1	0.1	0.1	—
	湿度	%	51.0	51.0	51.0	51.0	—
	气压	kPa	103.4	103.4	103.4	10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92	1.12	1.07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八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1	3.1	3.1	3.1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C	0.1	0.1	0.1	0.1	—
	湿度	%	51.0	51.0	51.0	51.0	—
	气压	kPa	103.4	103.4	103.4	10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72	1.09	1.1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九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1	3.1	3.1	3.1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0.1	0.1	0.1	0.1	—
	湿度	%	51.0	51.0	51.0	51.0	—
	气压	kPa	103.4	103.4	103.4	10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87	1.14	0.76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³	0.55	0.83	1.12	0.98	4.0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以上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P1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标准。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5。

表10-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P2	非甲烷总烃	2.235	6918	1500*	0.0232	0.0276	达标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100%。

注:企业员工较少，故每日吹膜工段只进行5个小时，其余时间进行打包发货。

10.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为2人，根据企业实际2024年1-2月用水量推算，人均用水量约

50L/天，排污系数取0.9进行估算，污染物排放浓度按COD196 mg/L，SS 92mg/L，NH₃-N 8.17mg/L，TP 1.53mg/L计，则本项目理论上生活污水的接管总量为27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mg/L）	接管总量（t/a）	核定接管总量（t/a）	达标情况	备注
污水	废水量	-	27	27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水量×10 ⁻⁶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4年1-2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COD	196	0.0052	0.0081	达标	
	SS	92	0.0025	0.0027	达标	
	NH ₃ -N	8.17	0.0002	0.00081	达标	
	TP	1.53	0.00004	0.000108	达标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通风措施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	/	执行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要求	执行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要求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内；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废水实际纳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主要针对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年产塑料薄膜350吨生产项目的制造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的接管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厂界N1~N3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6-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3、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北村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清运；废边角料由张家港市志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核定：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27t/a，废气年排放时间为1500小时；各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全厂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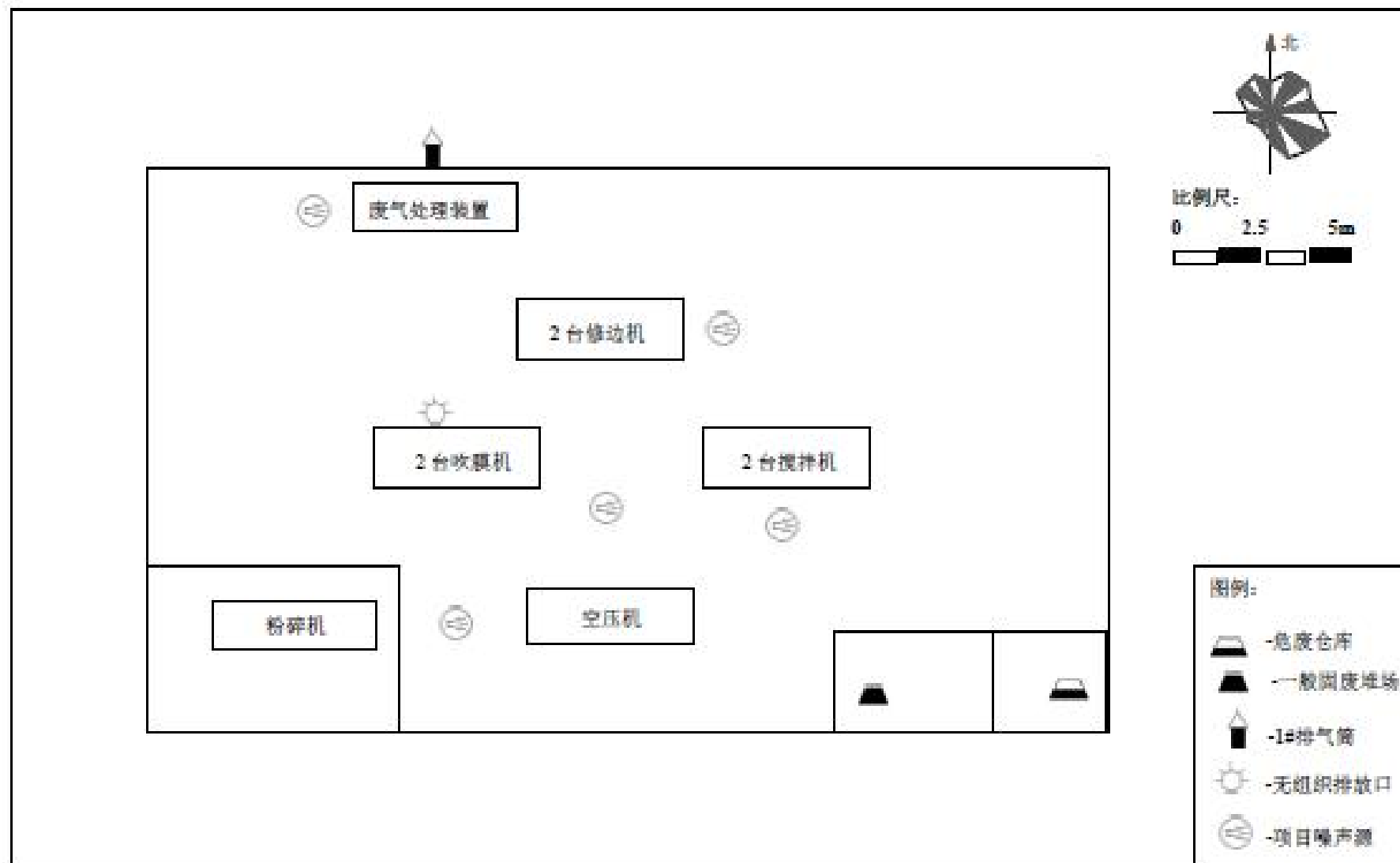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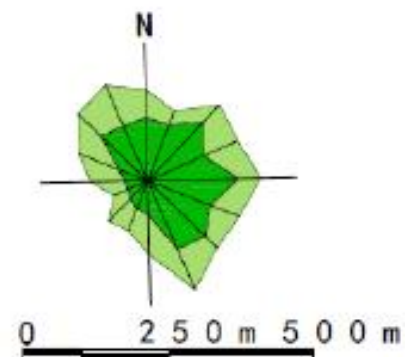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薄膜350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北村中心路8号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350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350吨		投入试 运行日 期		2023年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环评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张保审批[2021]234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8015521137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232	0.0276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123	0.0123											
	废水		/	/	/	/	/	/	/	/	27	2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81	0.0081	/	/									
	氨氮		/	/	/	/	/	/	/	/	0.0081	0.0081	/	/									
	总磷		/	/	/	/	/	/	/	/	0.0001	0.0001	/	/									
	悬浮物		/	/	/	/	/	/	/	/	0.0027	0.0027	/	/									
	与 项	废包装袋	/	/	/	0.722	0.722	/	/	/	/	/	/	/	/								
		废活性炭	/	/	/	0.4827	0.4827	/	/	/	/	/	/	/	/								

年产塑料薄膜 35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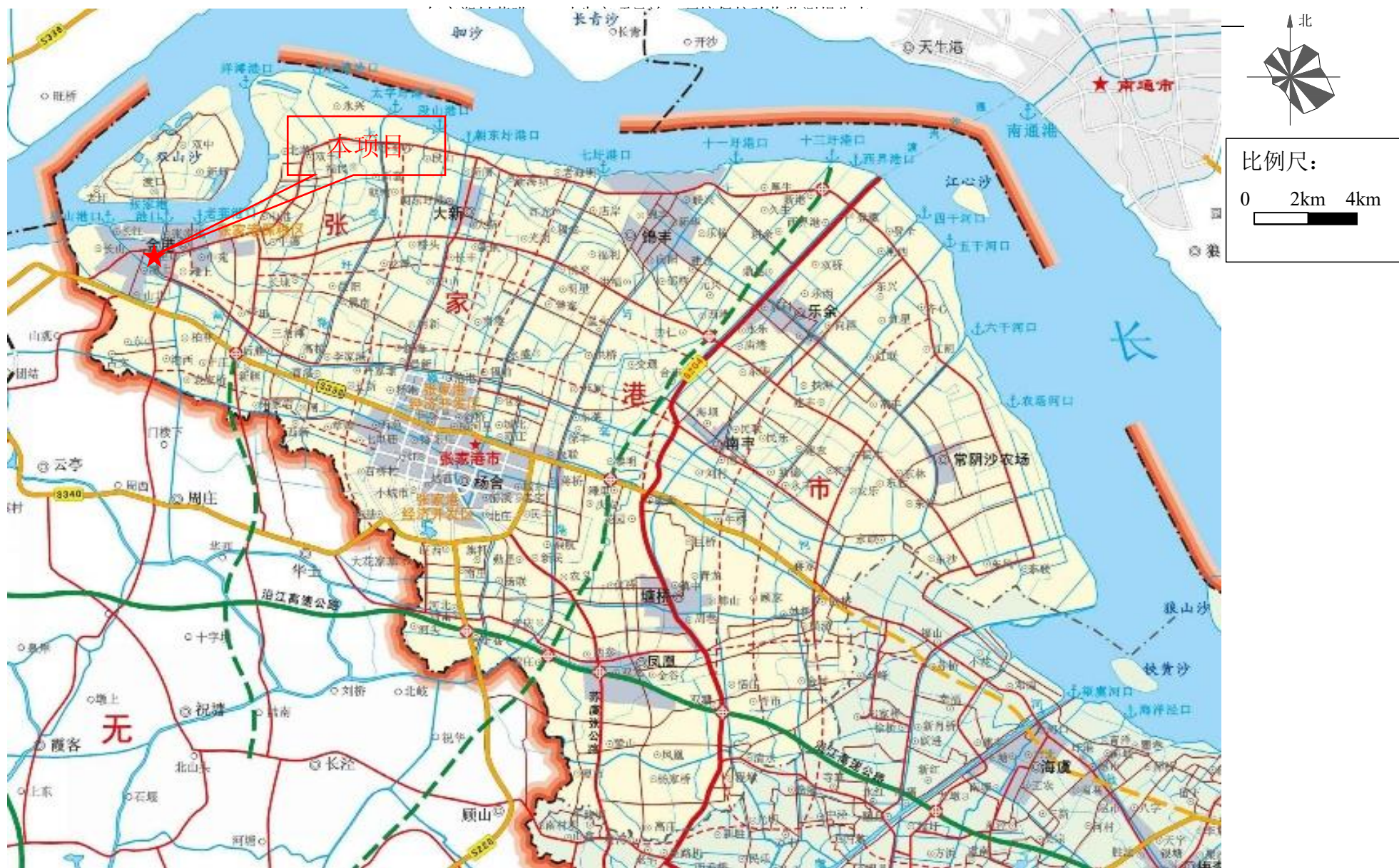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生活垃圾	/	/	/	4.5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年产塑料薄膜 35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对年产塑料薄膜 350 吨生产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建立塑料厂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北村中心路8号，投资100万元，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年生产塑料薄膜35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张保投资备〔2020〕276 号）；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2021]23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年产塑料薄膜 350 吨生产项目（张保审批[2021]234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至 15m 高 P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建有室内10m²一般固废存放仓库、10 m²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北村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清运；废边角料由张家港市志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N24011614）表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塑料薄膜 350 吨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 2、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的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 3、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年产塑料薄膜 350 吨生产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名
徐之强	张家港新建之塑料厂	总经理	18015521137	徐之强
陈鹏	江苏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320911199012203432	陈鹏
刘春平	原对刘志之 as-hs (退休)	未提	13801561786	刘春平
李合	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取员	15995995117	李合